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顏佑昌

電話：05-3620123#387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dmatthew0306@mail.cyhg.gov.t

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401958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195807A00_ATTCH1.pdf、0195807A00_ATTCH2.doc、0195807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，自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4年10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49934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首長室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



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

104/10/27

1040004413